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約為6,7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5,500,000港元大幅下降，降幅約為56.8%。本集團於2013年的利潤數字較高乃由於在該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變現收益18,000,000港元，此為一次過收益，而於2014年並無產生。剔除一次過收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77%。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2015年3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後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